

10、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单位名称)的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理化分析仪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水环境DNA过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1299.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5.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易基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理化分析仪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顺昕 3600 全自动总磷总氮智能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795万元，资产总额为5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顺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6、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理化分析仪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连续流动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365.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伏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扬州环境监测中心理化分析仪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量浓缩仪（氮吹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定量浓缩仪（真空平行浓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09.28

